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8号

当事人：乌苏市焦点发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0L5W9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盛世名门小区3幢1-03号（小区西门北侧）

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思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新市区办事处盛世名门小区3幢1-03号（小区西门北侧）乌苏市焦点发艺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1人。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张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张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

执法人员在该店一进门右手货架第二层发现以下化妆品：

- （1）植物水疗定型啫喱蜜，容量：300ML，生产许可证：粤妆20180252，执行标准：QB/T29679-2013，产地：广东省广州市，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2022-03-03；
- （2）潮途染膏，净含量：10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90195，执行标准：QB/T1644，产地：广东广州，生产日期：2022.03.29，保质期三年；
- （3）宝丝迪魔方蓝特硬定型发胶，净含量：400ML，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20190195，

执行标准: QB/T1644, 产地: 广东广州, 生产日期: 2023/03/29, 保质期三年。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和化妆品进货查验台账。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828号)。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 经报局领导批准, 于2023年9月1日立案, 并指派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 乌苏市焦点发艺店注册成立于2020年12月02日, 经营场所面积为56平米, 主要从事理发、染发。当事人于2022年12月9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8月11日分别通过微信支付从独山子东方美美容美发化妆品商场购进的化妆品: (1) 植物水疗定型啫喱蜜, 生产许可证: 粤妆20180252, 执行标准: QB/T29679-2013,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保质期: 三年, 生产日期: 2022-03-03; (2) 潮途染膏, 净含量: 100ML,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妆20190195, 执行标准: QB/T1644, 产地: 广东广州, 生产日期: 2022.03.29, 保质期三年; (3) 宝丝迪魔方蓝特硬定型发胶, 净含量: 400ML,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20190195, 执行标准: QB/T1644, 产地: 广东广州, 生产日期: 2023/03/29, 保质期三年。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2023年8月28日,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供货商主体登记证明、同批号化妆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进货查验记录，补充提供了上述3种化妆品进货票据3份。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事实，以及进货渠道、数量、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8月28日在乌苏市焦点发艺店的检查经过；

6、当事人提供的植物水疗定型啫喱蜜、潮途染膏、宝丝迪魔方蓝特硬定型发胶三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3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实施，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二 份归档。